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了解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关系;

《网络材料整理》

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关系是相互制衡的关系。基金管理人由投资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基金资产的经营;托管人由主管机关认可的金融机构担任,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依据基金管理机构的指令处置基金资产并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是否合法合规。对基金管理人而言,处理有关证券、现金收付的具体事务交由基金托管人办理,自己就可以专心从事资产的运用和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在基金合同或基金公司章程中已预先界定清楚,任何一方有违规之处,对方都应当监督并及时制止,直至请求更换违规方。这种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有利于基金信托财产的安全和基金运用的绩效。但是这种机制的作用得以有效发挥的前提是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必须严格分开,由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的不同机构或公司担任,两者在财务上、人事上、法律地位上应该完全独立。

熟悉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

《网络材料整理》

证券投资基金主体之间法律关系的基础是由信托契约确定的信托关系,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对基金财产拥有法律上的所有权和投资管理权,因此,在履行其职责时,其行为必须符合受托人义务,包括

- 1、 尽责义务, 指基金资产管理人应当符合一个审慎投资人的要求, 包括尽责、谨慎、 技能等方面的需要。
- 2、 忠实义务,指基金资产管理人应当以基金投资人的利益为最重,不得将自身利益置于投资人利益之上。
- 3、 专业能力义务,指受托人应当表现出较普通委托人更为专业的管理和运作能力,并能够将此种能力运用到投资管理过程中。这也是促使基金投资人将财产委托给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动因所在。虽然基金产品本身即具有集合投资、分散风险、降低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但同时,投资人更多的是依赖基金管理人在知识、技能、信息、技术等方面较高水准的优势。
- 4、 道德方面的义务,范围比较宽泛,主要包括三方面: 一是要求受托人具有基本的诚信义务,这与其他交换行为相同。二是要求受托人不得滥用其对资产的控制和支配权,以及在信息方面的优势,利用他人的财产为自身利益服务。 一切从投资人利益出发,诚心诚意地为投资人服务而不是欺骗、诱导乃至欺诈投资者。三是合规方面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过程中是受到严格法律法规限制的,诸如投资比例、投资对象、投资行为等方面的限制。一旦管理人在合规方面出现问题,虽然不一定会损害到基金投资人的物质利益,但是基金管理人会受到相应处罚,其市场形象必定会受到破坏,投资人将难以辨别基金管理人是否在忠实地进行投资活动,最终影响到投资人对基金管理人心理上的信任。因此,基金管理的受托人义务也应当包含合规方面的内容。

《证券投资基金法》法规中一般性的约定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 义务。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熟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九)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熟悉基金管理人的禁止性行为;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熟悉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mark>熟悉</mark>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二条 公司治理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议事规则等的制订,公司各级组织机构的职权行使和公司员工的从业行为,都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治理应当体现公司独立运作的原则。公司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自 律监管组织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业务。

第四条 公司治理应当强化制衡机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经理层、督察长的职责权限,完善决策程序,形成协调高效、相互制衡的制度安排。上述组织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治理应当维护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公司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体系、报告路径应 当清晰、完整,决策机制应当独立、高效。

熟悉股东的义务、股东权利的行使与限制;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应当了解基金行业的现状和特点,<mark>熟悉</mark>公司的制度安排及监管要求,尊重经理层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的人力资本价值,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支持公司长远、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出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转移公司资产。

第十五条 股东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及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 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十六条 股东应当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得为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持有股权,不得委托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尊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其业务部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部门之间没有隶属关系。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越过股东会和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事务以及公司员工选聘等事宜。

公司除董事、监事之外的所有员工不得在股东单位兼职。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技术支持、服务、合作等协议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公司不得签署任何影响公司经营运作独立性的协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制定有关信息传递和信息保密的制度。

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公司员工提供基金投资、研究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和资料。

股东不得利用提供技术支持或者通过行使知情权的方式将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任何人谋利,不得将此非公开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条 股东应当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章程应当依法对股东行使知情权的 方式作出具体规定。

股东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上述行为 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

第二十一条 股东应当审慎审议、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按照约定认真履行义务。 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

第二十二条 股东应当履行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出现下列情形时,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他股东:

- (一)名称、住所变更;
- (二)所持公司股权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执行措施;
- (三)决定转让公司股权;

- (四)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六)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严重影响公司运作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股东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其部分权利的行使作出特殊安排,并可以通过公司章程约定下列内容:

-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限;
- (二)未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不得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出质;
- (三)股东以所持股权进行出质、股东所持股权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该股东不得行使对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将其签署的涉及股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协议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股东不得对其在公司的权利、义务作出私下处置。

第二十五条 股东转让股权,受让方应当是实际出资人,股东和受让方均不得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股权。 公司、股东及受让方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信息。

第二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应当了解受让方资质情况,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股权转让期间,董事会和经理层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对股权转让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股东应当支持并配合董事会和经理层做好上述工作。

第二十八条 股东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地提供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熟悉独立董事制度;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独立性,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对基金财产运作等事项独立作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不得服从于某一股东、董事和他人的意志。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时首届独立董事可以由股东提名。继任独立董事可以由独立董事提名,具体提名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应当对拟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履行职责的条件等进行认真评估后, 由股东会决定独立董事人选。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所聘任独立董事的工作经历、诚信记录、兼职情况等基本情况。

第四十十条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方式、时间作出规定。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独立董事,公司应当改选。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参加会议、提出建议、出具意见、现场工作等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应当存档备查。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具体规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信息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3 人,且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过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 (一)公司及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公司和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三)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mark>熟悉</mark>经理层人员的主要职责、督察长的主要职责;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六十五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mark>熟悉</mark>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勤勉、审慎地行使职权,促进基金财产的高效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第六十六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维护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独

立、自主决策,不受他人干预,不得将其经营管理权让渡给股东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

经理层人员应当构建公司自身的企业文化,保持公司内部机构和人员责任体系、报告路径的清晰、完整,不得违反规定的报告路径,防止在内部责任体系、报告路径和内部员工之间出现隔裂情况。

第六十七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制度和业务流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越权干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业务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股东、本人及他人进行利益输送。

第六十八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得接受任何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的指示,不得偏向于任何一方股东。

第六十九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 之间、基金财产与委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七十条 经理层人员对于股东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等行为以及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等不当要求,应当予以抵制,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业 条创新等情况。

第七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支持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的工作,不得阻挠、妨碍上述人员和部门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建立紧急应变制度,处理公司遭遇 突发事件等非常时期的业务,并对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总经理职责的履行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应当对紧急应变制度作出原则规定。

第七十四条 经理层可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 公司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人员组成、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mark>熟悉</mark>关联交易的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禁止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 性和合法性出具意见。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士、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等进行检查。

第八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基金 份额持有人和公司的利益。

了解激励约束机制。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经理层人员、督察长和其他员工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并可以根据基金行业的特点建立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对员工的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成为确定其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经理层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聘任合同应当至少包括任期、任期目标、双方的权利义务、绩效评价、薪酬待遇、奖惩事项及方式、解聘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八十七条 经理层人员和督察长的绩效评价、离任审计或者审查由董事会负责,并应当充分听取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意见。

熟悉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

(一)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二)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二)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三)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 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四)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五)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熟悉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八条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掌握投资管理业务控制的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一节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一)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
- (二)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 (三)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基金契约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 备选库。
 - (四)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 (五)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第二十四条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投资决策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契约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 (二)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 (三)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 (四)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 (五)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基金交易应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 (二)公司应当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 (三)投资指令应当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 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 (四)公司应当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 (五)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
 - (六)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流程和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相关机构批准。

了解信息披露控制的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二节 信息披露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有相应的部门或岗位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信息披露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mark>熟悉</mark>信息技术系统控制的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三节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 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应该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 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应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 运行前,应当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第三十三条 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 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软件的使用应充分考虑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应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

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要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

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应当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 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 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应当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技术系统应当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 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熟悉监察稽核控制的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五节 监察稽核控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督察员,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员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 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督察员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员的报告进行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应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 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应当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资料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制度。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洗钱工作指引》

第三章 客户身份识别

第八条 会员单位在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时,应当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 (一)资金账户开户、挂失、销户、变更及资金存取。
- (二)基金账户的开户、销户和变更。

- (三)代办证券账户的开户、挂失、销户和变更。
- (四)为客户办理代理授权或者取消代理授权。
- (五)转托管、指定交易或撤销指定交易。
- (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签约、变更存管银行、修改银行账户资料。
- (七)代办股份确认。
- (八)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的挂失及重置。
- (九)修改客户身份的基本信息。
- (十) 开通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非柜面交易方式。
- (十一)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证券、期货信用交易合同。
- (十二)监管部门核准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会员单位应当制定客户开户和复核的内部制度和流程,并统一印制客户开户及办理相关业务所需文件。

第十条 证券公司会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等规定,基金公司会员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规定,加强对客户账户的管理。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在为客户办理本指引第八条所列业务时,应执行以下规定:

- (一)要求客户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姓名或名称。
- (二)不得开立匿名账户或假名账户,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开立账户或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在为客户办理业务过程中,如发现客户所提供的个人身份证件或公司资料虚假,或存在可疑之处的,应拒绝办理。
- (三)有充分证据证明客户以前开立的账户有假名情况,应立即要求客户重新开立真实身份的账户,如客户 拒绝,应采取停用账户的措施。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在为个人客户开立账户或办理其他业务时,应按照以下要求审查、核对相关文件,并在 开户申请书、业务申请资料和业务系统中登记客户身份信息:

- (一)客户本人办理的,应要求客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核对无误后登记身份证件上的姓名、证件名称和号码,并保存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二)客户委托他人办理的,应要求代理人出示经公证的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核对无误后,登记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证件名称和号码、以及其他信息,并保存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委托代理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为机构客户开立账户时,应当核对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在开户申请书、业务系统中登记客户身份信息,同时按规定保存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的原件或盖有客户公章的复印件。机构客户未按照规定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的,会员单位不得为其开立账户。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为客户开立账户时,应利用账户资料在业务系统中录入以下客户信息,建立客户信息档案。

- (一)个人客户。包括本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固定 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信息。
- (二)机构客户。包括机构客户的名称、注册地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机构客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照名称、资格许可事项、证照或许可证号码和有效期限、发证单位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
- (三)在获知机构客户及其具体经办人、授权代理人,以及个人客户的有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立即予以确认并在相关系统中更新客户信息,并保存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经检查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利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互联网络以及其他方式为客户提供非柜台方式的交易服务时, 应采取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和相应的技术保障手段以识别客户身份。

第十六条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会员单位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

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会员单位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会员单位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 (一)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 (二)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 (三)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 (四)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 (五)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 (六)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 (七)会员单位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在识别或者重新识别客户身份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 (二)要求客户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书。
- (三)回访客户。
- (四)实地查访。
- (五)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会员通过基金代销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通过合同、协议或其它书面文件,明确规定第三方机构在识别客户身份及反洗钱监控方面的职责,要求第三方机构制定符合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并督促其执行。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会员可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基金代销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对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执行情况。第三方机构没有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基金管理公司会员有权要求其改正,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资料保存和信息保密

第二十七条 会员单位应当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方式和保存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客户身份资料包括个人客户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机构客户的开户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书原件、账户开立内部审核记录、客户信息核实和更正记录等。

交易记录包括交易主体、交易的时间、地点、币种、金额、资金的来源和去向、提取资金的方式、业务凭证和其他资料等。

第二十八条 会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反洗钱工作档案、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等资料,保存期自报告之日起至少5年。

第二十九条 保管期届满,凡涉及涉嫌洗钱未查清的有关资料,包括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可疑交易报告等,应单独保管到事项完结为止。

第三十条 会员单位破产或者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移交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

第三十一条 会员单位应按国家和本单位有关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所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进行保密,会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第二十一条 会员单位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

规定,监测客户现金收支或款项划转情况,对符合大额交易标准的,在该大额交易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第二十二条 会员单位在发现有下列交易或者行为时,应作为可疑交易,在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 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 (一)客户资金账户原因不明地频繁出现接近于大额现金交易标准的现金收付,明显逃避大额现金交易监测。
- (二)没有交易或者交易量较小的客户,要求将大量资金划转到他人账户,且没有明显的交易目的或者用途。
- (三)客户的证券账户长期闲置不用,而资金账户却频繁发生大额资金收付。(四)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并在短期内发生大量证券交易。(五)与洗钱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有业务联系。(六)开户后短期内大量买卖证券,然后迅速销户。(七)客户要求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八)客户频繁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且无合理理由。(九)客户要求变更其信息资料但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有伪造、变造嫌疑。第二十三条会员单位在办理具体业务过程中,发现其他交易的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有异常情形,经分析认为涉嫌洗钱的,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交易,会员单位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告。

对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大额交易标准的交易,会员单位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二十五条 发现可能涉嫌犯罪的,会员单位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 机构或当地公安机关,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二十六条 会员单位应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用于大额和可疑交易信息的采集和报送。

会员单位应根据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证券期货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等相关规定,以电子文件方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第二章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第十一条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在办理以下业务时, 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 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 (一)资金账户开户、销户、变更,资金存取等。
- (二) 开立基金账户。
- (三)代办证券账户的开户、挂失、销户或者期货客户交易编码的申请、挂失、销户。
- (四)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 (五)为客户办理代理授权或者取消代理授权。
- (六)转托管,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
- (七)代办股份确认。
- (八)交易密码挂失。
- (九)修改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等资料。
- (十) 开通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非柜面交易方式。
- (十一)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合同。
- (十二)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

第二十七条金融机构应当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包括记载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反映金融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金融机构应当保存的交易记录包括关于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第二十八条金融机构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防止泄漏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金融机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便于反洗钱调查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 (一)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
- (二)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如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 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金融机构应将其 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同一介质上存有不同保存期限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的,应当按最长期

限保存。同一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采用不同介质保存的,至少应当按照上述期限要求保存一种介质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章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第三十条金融机构破产或者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移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机构。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下列大额交易:

- (一)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交易 2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交易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
- (二)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之间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0 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 (三)自然人银行账户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之间单笔或者 当日累计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 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 (四)交易一方为自然人、单笔或者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跨境交易。

累计交易金额以单一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入或者付出的情况,单边累计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客户与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进行金融交易,通过银行 账户划转款项的,由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按照第一 款第(二)、(三)、(四)项的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需要可以调整第一款规定的大额交易标准。

第十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额交易,如未发现该交易可疑的,金融机构可以不报告:

(一)定期存款到期后,不直接提取或者划转,而是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续存入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

活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活期存款。

- (二)自然人实盘外汇买卖交易过程中不同外币币种间的转换。
- (三)交易一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 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但不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 (四)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
 - (五)金融机构在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交易。
 - (六)金融机构内部调拨资金。
 - (七)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项下的交易。
 - (八)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下的债务掉期交易。
- (九)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发起的税收、 错账冲正、利息支付。
 - (十)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下列交易或者行为,作为可疑交易进行报告:

- (一)客户资金账户原因不明地频繁出现接近于大额现金交易标准的现金收付,明显逃避大额现金交易监测。
- (二)没有交易或者交易量较小的客户,要求将大量资金划转到他人账户,且没有明显的交易目的或者用途。
 - (三)客户的证券账户长期闲置不用,而资金账户却频繁发生大额资金收付。
 - (四)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并在短期内发生大量证券交易。
 - (五)与洗钱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有业务联系。
 - (六) 开户后短期内大量买卖证券, 然后迅速销户。
 - (七)客户长期不进行或者少量进行期货交易,其资金账户却发生大量的资金收付。
 - (八)长期不进行期货交易的客户突然在短期内原因不明地频繁进行期货交易,而且资金量巨大。
- (九)客户频繁地以同一种期货合约为标的,在以一价位开仓的同时在相同或者大致相同价位、 等量或者接近等量反向开仓后平仓出局,支取资金。
- (十)客户作为期货交易的卖方以进口货物进行交割时,不能提供完整的报关单证、完税凭证,或者提供伪造、变造的报关单证、完税凭证。
 - (十一)客户要求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十二)客户频繁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且无合理理由。
- (十三)客户要求变更其信息资料但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有伪造、变造嫌疑。

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条件、限制、程序等的规定;

《关于基金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通知》

- 一、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二、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应当遵循谨慎、稳健的原则,加强对固有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保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得对外融资和向其他机构拆借资金,不得从事其他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不得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 三、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在5000万元以上的,方可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金额不得超过该公司净资产的60%。
- 四、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封闭式基金的,其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10%,且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前不得出售。确因资产流动性问题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可以出售其购买的封闭式基金,但需经董事会批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封闭式基金的,应当在相关基金季度报告中将所持有份额及变化等情况予以披露;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5%时,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情况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此后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每增加2%时,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开披露。

- 五、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 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的约定,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投资,不进行盘后交易,投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只以认购、申购或者赎回的方式进行:
- (二)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少于六个月;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不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10%,因 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致使公司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提高的,不受此限制。
- (三)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费率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不享有比其他投资人更优惠的费率;
- (四)认购基金份额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载明所认购的基金份额、认购日期、适用费率等情况;
- (五)申购基金份额的,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将拟投资品种、投资日期、拟申购金额、适用费率等情况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并在前述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六) 赎回基金份额的,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将拟赎回品种、赎回日期、赎回份额、适用费率等情况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并在前述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在发布申购、赎回公告后,应当及时、准确地按照公告载明事项履行交易义务。

- 六、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其他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后,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所投资品种、投资日期、购买份额、适用费率等情况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
- 七、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不能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对涉及本公司利益的表决事项应当回避。
- 八、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制定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决策、执行、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在本通知发布前已经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其比例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正;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应当披露相关信息。

九、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可以 对相关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了解风险准备金的来源、计提规则、用途以及不足时的处理措施。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8-14

《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2008年1月1日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

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使用后余额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1%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继

续提取,直至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

二、风险准备金用于赔偿因基金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熟悉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证券投资基金法》

- 第二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六)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熟悉基金托管人运用基金财产的法律义务;

《证券投资基金法》,网络材料整理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释义」 本条是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是基金财产的受托人,在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中处于主导地位。他们基于投资人的信任取得对基金财产的管理、处分权利,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好、用好基金财产。这是基金合同依存的信用基础,也是证券投资基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保障。所谓恪尽职守,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管理、运用基金财产时,要尽职尽责,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充分权衡投资风险与收益,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不能为了获取较大"收益"而危及"本金",也不能为了本金的价值而牺牲收益。总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基金财产,绝不能一蹴而就,要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要十分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所谓诚实信用,是指民事权利主体行使权力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作为基金财产的受托人,在与投资人订立基金合同及履行合同义务时,要讲信用、守承诺、无虚假、不欺诈。管理、运用基金财产要以诚取信,把诚实信用作为立身之本,发展之基。所谓谨慎勤勉,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理基金事务,要象处理自己的同类事务一样周到严谨,精明细心,兢兢业业,尽心尽力,一丝不苟,认真负责。不得将自己的利益置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之上,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第三人谋取利益。

熟悉基金托管人的禁止性行为。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适用于基金托管人。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四)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